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燁瑩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

相 對 人 蔡林岡市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壹拾肆萬捌仟壹佰伍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- 02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共同
03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,148,150元，到期日為
04 民國114年4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5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,432,100元未
06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7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8 應予准許。
- 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5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6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